考試院第 1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呂秋慧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等 2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6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呈請特派，另

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近十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變動分析

鄧委員家基：1.本報告統計若能依據符合自願退休人數與實際自願退休人數之比率，更能凸顯公務人員具有早退休之意願與趨勢。2.申請退休是一種行為，可以觀察到文官體系中很多的現象，制度的調整會影響退休的行為，個人也會依照需求狀況做退休的決定，尤其是自願退休，但制度是協助還是限制，政策應該有想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主要係肯定在職期間的貢獻，提供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並促進政府人力的新陳代謝，惟職涯的發展越趨多元，因此，退休制度應尊重個人選擇並給予協助，報告中公務人員仍想提早退休，如果放寬月退休金的展期或減額機制，讓想更早退休的人更有機會往私部門發展，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透過競爭也可激勵公部門留才的管理機制，此部分觀點亦可參考美國Social Security Credits制度；關於制度限制放寬，還可思考同樣任職15年者，若45歲離職與65歲退休，貢獻有差別嗎？照顧與權益是否應一致，未滿60歲就離職，等到年滿65歲，可否仍允許領取月退休金？3.整體而言，因年金改革，呈現公務人員延遲退休、高齡化的趨勢，自願退休率下降而屆齡退休率增加；年改可能導致公部門人力結構轉向老齡化，中生代幹部出現斷層，且增加中高齡人才留用壓力，排擠年輕世代陞遷，影響創新與工作效率，類此現象，是否需要其他人力資源策略調整？如何未雨綢繆，防範未然？再者，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的雙重壓力，未來何時會影響到公務機關，如何推估預防？4.幾點請教：(1)較低職等人員是否因年改致退休金減少而傾向延後退休?(2)縣(市)政府延後退休現象較多，原因為何?(3)高職等人員屆齡退休占比高於自願退休，其餘職

等人員自願退休較多，是否資源與機會不均等?(4)公務人員仍想早退休，基於服務原則，是否研議放寬減額或展期月退休金機制？至於延長法定退休年齡，贊同部報告觀點，報告呈現大多數公務人員仍選擇60歲左右就退休，而且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也多，延長屆齡退休年齡，確實需謹慎。況且自古以來，致仕之年，可以是夕陽無限好，也可以是莫道桑榆晚，延後退休年齡議題，不會有標準答案，追逐「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或覺得「烈士暮年，壯心不已」，因人而異，有機會的話，讓制度提供公務人員選擇，或當作問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等議題)的解方即可，而非硬性規定。

呂委員秋慧：1.茲就本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幾點意見分享：(1)為解決早期公務人員年滿50歲或55歲即自願退休，所衍生之國家人力資源浪費及退休金支出沉重等問題，部於107年推動年改，逐年延後退休年齡。迄今退休平均年齡上升、屆退人數增加，使具經驗之人才能持續留任並貢獻專業，整體而言已符合年改政策之預期目標。(2)年改後，公務人員逐漸關注自身退休權益，一旦年資與年齡達指標數即萌生退意，此即為114年退休人數顯著增加之主因。依報告所示，歷年自願退休人數高於屆齡退休，屬合理現象。尤其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不但辛苦且危險性高，尤須具備較高體能條件，且基層陞遷不易，因此，多半選擇自願退休，甚至支領減額月退。另關務人員因屬較封閉性系統，待遇佳且工作環境穩定，致屆退占比偏高，有興趣者，建議可進一步研究。(3)整體醫事人員退休者中，近66%為師(三)級，而最高的師(一)級退休者占比僅近6%。考量師(一)級本屬少數，且約六成採屆齡退休，加以醫事人員尚可轉任私立醫療機構或自行開業，其退休型態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差異，亦屬可理解。建議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後，可持續追蹤醫事人員退休相關數

據之變化，以供精進政策之參據。2.幾點建議：(1)115年後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並回溯至112年之上限標準，建議觀察未來幾年退休人數之變化趨勢，以評估政策調整之實際影響。(2)組改後，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已全部改制為簡薦委制，所餘臺鐵業已公司化，將不再進用資位制新進人員，建議未來相關統計不須納入交通事業人員。另司法人員部分，過往法官、檢察官多任職至69歲申請退休，並得領取較多退養金。惟近期因審判業務量沉重，整體退休年齡已有提前趨勢，導致司法體系有人力不足情形，應持續關注並進一步分析。(3)有關是否延後屆退年齡，建議研議彈性之制度設計，於維持法定65歲屆退年齡之前提下，對於身體狀況良好且仍具高度工作意願之高齡人員，提供延長工作之機制。同時，亦應審慎評估避免高職等人員延退過多，致影響組織新陳代謝與陞遷流動之情形。

王委員秀紅：1.肯定部對近年公務人員退休變動所做細緻分析，有助掌握制度影響下的人力流動現象。與其他國家相關制度比較，我國退休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且因涉及個人退休金與權益計算，易形成不同時點的退休潮，現行展期與減額月退休金制度具彈性且相對友善，有助於支持公務人員轉換職涯與保障權益。2.從制度觀察，自願退休為主流，與個人待遇與制度誘因高度相關。醫事人員中特別是護理人員，因制度與職涯特性差異，呈現與醫師不同的退休型態，尤其自願退休人數占比高，對公立醫療體系產生人力衝擊，值得關注。3.建議參考國際經驗，就危勞醫事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檢討，在不影響既有權益前提下，擴大屆退年齡與自願退休年齡差距之規定，透過留任具經驗且有意願之資深護理人力，穩定醫療體系運作，並建議部邀集退輔會、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相關制度調整之可行性，以回應公立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

伊萬・納威委員：1.我國針對原民之相關規範，涵蓋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健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令，顯見其相較一般國民具備一定程度之特殊性。在分析相關議題時，宜就數據進行長期且持續之觀察，始得體現資料分析之價值。目前，原民公務人員雖僅約6,000餘人，仍建議持續關注年改前後原民公務人員退休情形之變化，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2.依報告所示，部推動年改後，已達到延後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應予肯定。另肯定鄭司長的報告，除具體客觀分析數據外，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有助於從側面了解公務體系之實務運作情形，進而驗證數據所反映之實質意涵。3.幾點意見請教：(1)有關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時，如同時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時，得依個人意願選擇一般自願退休，是何種危勞職務?(2)年改後退休人數下降，惟於114年上升至新高，建議進一步評估115年後之整體發展趨勢，並研提制度面之因應作法。(3)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的退休者占比逐年上升，建議就職等、年資及年齡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以深入了解相關數據之政策意涵。

黃委員東益：1.本報告係繼第24次及第27次院會，針對公務人員相關概況做統計分析，以檢視公務體制的健康狀態，且本報告分析更為精細，值得肯定。2.有關規劃延後屆齡退休年齡之議題，非常贊同不宜再延後現行月退起支年齡之規定，外界也非常關心此議題，仍需多方的討論及考量。因應許多國家已實施延退之潮流，並考量我國公務人力結構的改變，建議部及早評估規劃，並了解這些國家延退是要解決哪些問題？制度設計過程，遭遇哪些困難及如何克服?實施的成效為何?OECD組織會員國之制度值得觀察，如丹麥及荷蘭將退休年齡與國民平均預期壽命掛鉤，避免政治干擾；日本採取逐步調高退休年齡並進行薪資與工作再設計，以避免陞遷阻礙；德國採激勵延退措施，亦可評

估參採；法國2023年推動延退所引起之社會動盪問題，則應引以為鑑。3.幾點提醒及請教：(1)整體退休趨勢近幾年均有增加，114年甚有搶退風潮，此現象係屬特例或未來趨勢，仍需持續觀察。第24次院會部報告提及，公務人員新進人數每年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且多於退休人數，惟新進人力之經驗累積是否跟得上退休人力的公務經驗，確保服務品質，可進一步探討。(2)退休人員以委任第五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人數較多，自願退休比率也高，該等人員多為業務主力，其退休後對於服務量能與品質產生的影響，亦值得分析。(3)目前超過55歲之公務人員將近20%，年齡結構趨向高齡化、資深化，對於未來推動數位政府與智慧AI，具有數位落差的挑戰。資深人員雖具備較豐富的程序知識與行政經驗，但對於AI科技的掌握及創新思維的接納，與新世代存在斷裂，建議宜有相關配套，如訓練之強化及職務再設計等。(4)高階職等人員傾向屆退，造成中階人員陞遷限縮問題，在制度設計上應予重視。(5)建議針對機關別、性別等進一步交叉分析，並對自願退休人員問卷調查，了解其退休原因，作為未來制度變革或管理措施之精進參考。

邱委員文彥：本次報告具重要參考價值，公務人員退休趨勢對職場可能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確有必要各方深入討論，並針對不同部門、業務性質及族群進行更深層的分析。以下具體建議：1.建議從總體人力資源策略角度出發，依分析結果進行更深入且周延的政策規劃，必要時可成立專案小組或工作分組，持續追蹤與研議相關議題。2.以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之比較為例，建議提供更清楚簡明的資訊說明，協助公務人員理解不同退休方案之差異與影響，以利其做出適切選擇。3.研究對象應再擴大，除了司法體系的法官、檢察官外，應特別就基層地方政府中負荷繁重且流動率高的工程建設單位（如工務、都發局），進行退休

趨勢研究。4.針對107年年金改革的影響，建議進行更系統性的檢視與評估，並可考慮成立具超然性的研究小組，以全面檢討論述改革成效與未來精進方向。

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有關銓敘部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7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主　席　　周　弘　憲